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處理利用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4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北市工新養字第
107309011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；並自 107 年 5 月 1 日實施

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確保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處理、利用之一致性，並兼顧民眾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影音資料之處理，指閱覽、調閱、複製、拍攝或保存；所稱影音資料之利用，指將影音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。

三、影音資料之處理、利用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四、即時影音資料之閱覽，以本處或相關權責公務機關為執行法定職務，或為免除人民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迫切之危害為限。

五、臺北市議會因監督市政而有調閱影音資料之必要，除涉及刑事案件偵查不公開、人民隱私及其他法定應秘密事項外，應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
公務機關因執行法定職務而有調閱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
六、影音資料之複製，以提供臺北市議會及公務機關為原則，準用第五點申請規定。

當事人如因證據保全或其他調查行為而有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申請（如後附表）。

七、申請人依本要點第四點至第六點取得之影音資料，仍應依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個人資料

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妥為運用，如有違法情形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